广西艺术基金

2025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广西艺术基金面向全区受理2025年度一般资助项目的申报，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并实施监管。根据《广西艺术基金章程》等文件，制定本指南。

一、资助要求

本项目资助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定历史自信、文化自信，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体现文化艺术审美功能和精神培育引领功能相统一，热忱描绘新时代新征程的恢宏气象，展现广西历史之美、山河之美、文化之美的优秀美术作品创作，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有利文化条件。

重点资助以现实主义精神和浪漫主义情怀观照人民生活、命运、情感，反映人民喜怒哀乐和气象万千的生活景象，讴歌奋斗人生、刻画最美人物、描绘广西秀美山河，具有显著时代意义和历史、文化、学术价值的美术作品；重点资助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唱响昂扬的时代主旋律的主题性美术作品；重点资助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广西重大发展战略，反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展示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体现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祖国南疆成功实践的美术作品。

二、资助范围

本项目资助美术创作和工艺美术等新作品创作。其中，美术创作包括中国画、油画、版画、雕塑、水彩（粉）画、漆画、书法、篆刻、艺术摄影等；工艺美术包括雕刻、陶艺、漆艺、编织编结、刺绣、金工、其他工艺美术等。申报项目可为单幅、单件作品，也可为整组作品。

（一）美术创作项目作品的尺幅、尺度为：中国画、油画、水彩（粉）画作品单幅不小于1.5×1.5米；漆画、版画作品单幅不小于1×1米；雕塑作品单件最长边不小于1.2米，应为硬质材料；书法作品单件不小于1×1.8米；篆刻作品单件不小于0.035×0.035米；艺术摄影作品单幅不小于20寸（0.4×0.5米），用专业级相纸打印。

（二）工艺美术创作项目提交完整的实物创作作品。

不在规定尺幅和尺度范围内的作品，应在申报项目时特别注明。

三、申请额度

（一）申请资助资金的额度不超过10万元。

（二）广西艺术基金依据申报项目的艺术门类、规模体量、成本投入等因素，同时参考项目申报主体制定的项目预算核定资助资金。

四、资助方式

获得立项资助的项目，广西艺术基金将先期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40%，作为创作生产的启动经费；经中期监督合格后，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30%；结项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30%的资助资金。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创作采风、资料收集和材料购置等与创作有关的支出。

五、申报条件

（一）本项目的项目申报主体为个人，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项目主体应为广西籍公民，或在广西连续工作、生活3年以上（含3年）且仍在广西的非广西籍公民；

2.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著作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由本人所在地区或所属系统县级及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美术家协会（学会）、画（书）院、美术馆或开设美术创作研究专业的高等院校（所）等机构、单位出具推荐意见；或者由所在领域不少于3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或知名人士出具推荐意见。

4.每个项目申报主体可申报1项创作项目。

（二）获得其他国家级、省部级美术工程资助的项目和作品，以及其他省部级财政性资金、基金支持的作品，不能申报本项目。

六、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时间为2025年1月21日至3月21日。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报程序

（一）本年度申报实行线上申报和线下报送同时进行的模式，每个项目须根据要求在广西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管理系统填报材料，并将申报材料纸质版按规定寄送。

1.线上申报：项目申报主体在规定的申报受理期内，登录广西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管理系统（https://wyyshenbao.gxlib.org.cn/），按要求填写《广西艺术基金2025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上传申报材料。

2.线下报送：项目申报主体可登陆广西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管理系统，导出项目申报表，并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向广西艺术基金日常管理机构（设在广西艺术创作中心，以下简称基金日常管理机构）邮寄申报表和申报材料（以邮戳时间为准）。

（二）基金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核。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受理。

（三）对项目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基金日常管理机构按规定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使用。

八、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清单

1.《广西艺术基金2025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

2.项目申报主体曾在本领域获得专业奖项或参加过市级及以上展览活动的，须提交获奖、参展证书复印件。

3.美术创作项目申报主体须提交代表性作品照片5至10幅和申报项目的创作构思草图、初稿或作品小样的照片。

4.工艺美术项目申报主体须提交3至5件代表性作品照片和申报项目的设计稿或作品小样的图片。

5.申报主体须提交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6.非广西籍申报主体须提交申报前3年（含3年）在广西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

7.申报作品推荐意见。

（二）申报纸质材料寄送要求

须按清单顺序编制，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材料。纸质材料1式3份，加盖单位公章或在指定位置签字，A4纸双面印制，装订成册。所有材料的电子版请统一拷贝进U盘（不同类型项目请勿交叉存盘），以“美术创作：项目主体+项目名称”命名，随申报纸质材料一并报送。图片文件格式应为JPG或PNG，音频文件的格式应为WAV或MP3，视频文件的格式应为MP4、AVI或MOV。

（三）申报材料邮寄时须注明“广西艺术基金美术创作项目申报”字样。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思贤路38号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思贤路办公区3楼312室，邮编：530023，联系电话：0771-5628508、5628058。“广西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管理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771-5887165。

（四）申报材料一经接收概不退还，请自行做好申报材料备份。

九、签约实施

（一）申报项目立项后，基金日常管理机构与项目主体签订《广西艺术基金一般资助项目协议书》。《广西艺术基金2025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作为协议书附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申报项目立项后，项目主体视为同意按照广西艺术基金安排，参加广西艺术基金组织的出版、展览、演播和研讨等宣传推广活动，并将全部项目成果的展览权、放映权、广播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等与成果运用相关的著作权，以非专有使用许可的方式授予基金日常管理机构。

十、监督验收

（一）项目主体应在正式创作前向基金日常管理机构提交书面报告。基金日常管理机构将按照《广西艺术基金一般资助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二）资助项目如不能按《广西艺术基金一般资助项目协议书》中规定的实施进度执行，或中期监督被判定为不合格者，项目主体须按基金日常管理机构要求限期整改，如整改仍不合格，将终止项目资助，视情追回已拨付资金。

（三）项目主体应于2025年11月30日前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参加结项验收。如确需延期完成的，须在结项日期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日常管理机构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延期。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逾期按相关办法做终止处理。

（四）项目主体要保证申报项目在申报及后续实施过程中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侵犯，项目主体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五）项目主体违反《广西艺术基金章程》及广西艺术基金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的，基金日常管理机构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人相关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广西艺术基金理事会批准后追回已拨资金，并暂停项目主体和相关人员三年以上申报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1.项目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项目实施内容、经费支出、结项成果等与《广西艺术基金一般资助项目协议书》的约定存在重大差异；

3.项目主体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挪用资助资金、违反《广西艺术基金一般资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等情形；

4.项目主体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十一、其他

（一）未经基金日常管理机构同意，资助项目在结项验收前，不得出版、展览、出售、捐赠。结项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上述活动，并遵守广西艺术基金标识使用有关规定，在相关场所和材料显著位置标注“广西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等标识，要求突出醒目、美观大方。

（二）广西艺术基金对项目主体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基金日常管理机构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四）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